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加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1	采样人员	蒋鹏飞	现场采样
2		殷逸帆	
3		陆泽君	
4		黄周凯	
1	主要分析人员	黄雪莲	样品分析
2		刘雨舟	
3		赵蕾	
4		上官苗	
5		吴俊	
6		柳彩梅	
1	报告编制人员	朱翠香	现场核查
2		朱翠香	报告编写
3		陈娟	一审
4		成艳	二审
5		朱胜伟	签发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000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8

注　　释.....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铝合金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箱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套/年铝合金箱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套/年铝合金箱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行政审批局，苏环控[1997]122号）；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6月）；

15、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407号，2019年07月22日）；

16、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9年10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77.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7910	
	悬浮物	0.5933	
	氨氮	0.0692	
	总磷	0.009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285	
	颗粒物	0.076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2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8号，主要从事铝合金箱制造。企业经营范围：铝合金箱、木箱制造。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7月2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407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且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35万套铝合金箱。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11月14-15日，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铝合金箱	35 万套/年	35 万套/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9693.61m^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套铝合金箱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03 人，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0m^2，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950m^2，用于存放原料、配件等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一	建筑面积 1300m^2，用于海绵的切料、开模、铝合金的存放等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 1000m^2，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建筑面积 1000m^2，用于装配等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400m^2，二层，一层用于切割各类板材，二层用于裁剪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建筑面积 2200m^2，用于贴板、压板、内部粘贴等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43.61m^2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区	200m^2，用于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200m^2，用于成品贮存及产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贴板废气、粘贴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镂铣粉尘各经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2，位于车间一西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0m^2，位于仓库东部	15m^2，位于车间四东侧，满足贮存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木工裁板机	/	台	2	3	+1
	铆钉机	/	台	36	36	与环评一致
	震动测试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摩擦试验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海绵镂铣机	/	台	8	7	-1
	手工海绵镂铣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雕刻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缝纫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海绵直切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模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贴板过胶机	/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脚踏剪板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开型材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台式钻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孔机	/	台	13	13	与环评一致
	手工铣床	/	台	2	1	-1
	锯铝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成型机	/	台	3	1	-2
	切割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木板	2.44m×1.2m×13mm	张	25000	25000
铝合金	镁 3-5%、铝 95-97%	吨	140	140
ABS 片	ABS100%	卷	200	200
铝片	铝 100%	吨	30	30
布料	涤纶 100%	卷	100	100
海绵	/	m^3	2000	2000
303 粘合剂	热塑性丁苯橡胶 30%、树脂 45%、醋酸乙酯 25%，20kg/桶	吨	5	5
OAK-5842K 粘合剂	醋酸乙烯 22%、聚乙烯醇 8%、天然树脂溶液 15%、水 55%，50kg/桶	吨	8	8
外购五金件	/	万套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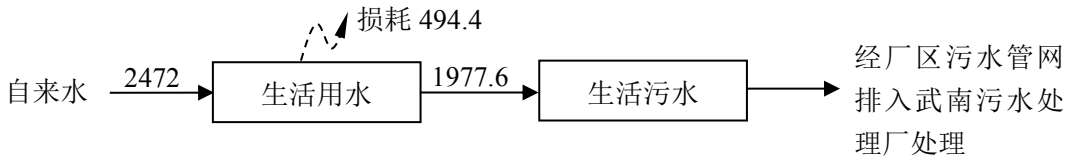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箱，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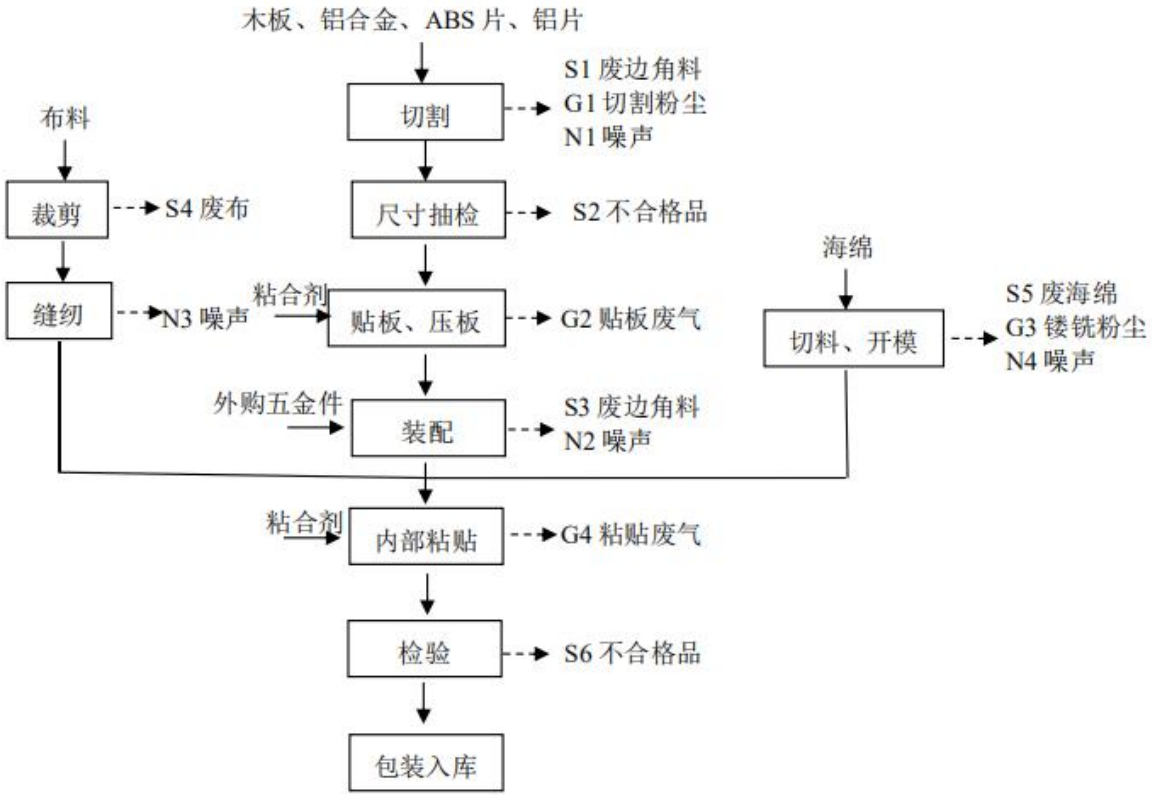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合金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木板、铝合金、ABS 片、铝片用切割机、开型材机、锯铝机、脚踏剪板机、木工裁板机进行切割，并用激光雕刻机对切割好的各类板材进行雕刻，以获得需要的外形和尺寸，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 S1 废边角料、G1 切割粉尘和 N1 噪声。

尺寸检验：将切割好的原材料进行尺寸抽检，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 S2 不合格品。

贴板、压板：将合格的原材料用贴板过胶机进行贴板、压板，贴板过程使用 OAK-5842K 型粘合剂，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需加热，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 G2 贴板废气。

装配：将贴板、压板好的部件和外购五金件按一定的顺序装配在一起，装配过程中需使用铆钉机、台式钻床、冲孔机、手工铣床对部件进行钻孔、打孔等处理，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 S3 废边角料、N2 噪声。

裁剪：将外购的布料用脚踏剪板机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 S4 废布。

缝纫：将裁剪好的布料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获得一定尺寸和形状的布袋，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切料、开模：将海绵通过海绵直切机进行切料，再利用海绵镂铣机、模型机、成型机进行开模，获得一定尺寸和外形的海绵，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海绵 S5、镂铣粉尘 G3、设备噪声 N4。

内部粘贴：将装配好的半成品和布袋、海绵用 303 型粘合剂粘贴在一起，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粘贴废气 G4。

检验：将成品利用震动测试仪、摩擦试验机进行检验，使成品达到出场标准，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6。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用外购包装袋和纸箱包装好入库待售。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危废库位置由原环评审批的“10m^2，位于仓库东部”调整为“15m^2，位于车间四东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且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满足“六防”要求，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木工裁板机 1 台，减少数控镂铣机 1 台、手工铣床 1 台、成型机 2 台，经核实，现有设备未影响生产产能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镂铣粉尘、贴板废气、粘贴废气，其中贴板废气、粘贴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镂铣粉尘各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贴板废气、粘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镂铣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木工裁板机、数控海绵镂铣机、激光雕刻机、开型材机、冲孔机、锯铝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区	木工裁板机	3	82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数控海绵镂铣机	7	78		
	激光雕刻机	2	80		
	模型机	1	79		
	开型材机	3	80		
	冲孔机	13	78		
	锯铝机	5	81		
	成型机	1	85		
	切割机	2	82		
	空压机	5	88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装配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本项目在裁剪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布，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海绵：本项目在切料、开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海绵，产生量约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尺寸抽检、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本项目切割粉尘和镂铣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约0.4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装置内置灯管需定期进行更换，一年更换50%的灯管，则废灯管的产生量约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6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本项目贴板使用的粘合剂采用桶装，内有衬袋，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内部粘贴使用的粘合剂采用桶装，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共约 250 只，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5.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2，已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装配	/	3	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布	裁剪	/	0.1	0.1		
3		废海绵	切料、开模	/	1	1		
4		不合格品	尺寸抽检、检验	/	0.3	0.3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0.41	0.41		
6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5.72	4.6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2	0.12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5		
1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15.45	15.4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贴板、压板、内部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切料、开模产生的镂铣粉尘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贴板、压板、内部粘贴工序未收集的 10%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43.3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43.8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35.1dB（A），北厂界贡献值为 44.9dB（A），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布、废海绵、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拟在仓库东部建设 10m^2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常州三佳铝箱有

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407 号，2019 年 07 月 22 日）见附件 3。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8 号，已形成年产 35 万套铝合金箱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贴板废气、粘贴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镂铣粉尘各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布、废海绵、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1977.6，COD≤0.7910，氨氮≤0.0692，总磷≤0.0099。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8。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3285，颗粒物≤0.0761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B-002	已检定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B-026	已校准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4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A-041	已检定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07、A-008	已检定
6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校准
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的准确可靠，验收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校准值	使用前	使用后	差值	校准情况
11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7	94.0	0.3	合格
11 月 15 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1 月 14 日	铝合金箱	1167 套/天	990 套/天	84.8
11 月 15 日	铝合金箱	1167 套/天	995 套/天	85.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运行正常，设备运转正常，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接管口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281	128	29.6	3.37
		第二次	302	116	28.7	3.52
		第三次	280	120	30.1	3.20
		第四次	278	138	29.8	2.93
		平均值	285	126	29.6	3.26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238	92	28.9	2.67
		第二次	268	104	29.4	2.39
		第三次	224	84	28.8	2.88
		第四次	245	100	29.3	2.66
		平均值	244	95	29.1	2.65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贴板、粘贴工段			编 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0.283 出口：0.28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40×10^4	1.37×10^4	1.39×10^4	1.38×10^4	1.41×10^4	1.37×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19.5	15.0	18.7	18.7	23.0	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73	0.206	0.260	0.258	0.324	0.282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35×10^4	1.31×10^4	1.33×10^4	1.34×10^4	1.34×10^4	1.33×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0	6.48	6.28	6.05	7.27	7.71	7.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	0.087	0.082	0.080	0.097	0.103	0.094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8.1	60.2	69.2	62.4	68.2	66.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与环评中设计风量基本一致，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切割工段			编 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0.096 出口：0.159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6.35×10^3	6.24×10^3	6.37×10^3	6.42×10^3	6.37×10^3	6.25×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30.7	34.9	30.5	32.1	27.6	2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94	0.218	0.194	0.206	0.176	0.172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6.37×10^3	6.67×10^3	6.72×10^3	6.72×10^3	6.58×10^3	6.60×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与环评中设计风量基本一致，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 mg/m^3。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镂铣工段			编 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0.283 出口：0.28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67×10^4	1.64×10^4	1.69×10^4	1.68×10^4	1.69×10^4	1.66×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34	<0.328	<0.338	<0.336	<0.338	<0.332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80×10^4	1.75×10^4	1.76×10^4	1.78×10^4	1.75×10^4	1.81×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低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 mg/m^3。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1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8	0.036
	第二次	0.59	0.071
	第三次	0.57	0.071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0	0.071
	第二次	0.72	0.125
	第三次	0.75	0.125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6	0.089
	第二次	0.76	0.089
	第三次	0.74	0.107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1	0.089
	第二次	0.70	0.125
	第三次	0.75	0.10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0.12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1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8	0.036
	第二次	0.55	0.054
	第三次	0.56	0.054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2	0.090
	第二次	0.70	0.108
	第三次	0.69	0.108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80	0.072
	第二次	0.70	0.108
	第三次	0.76	0.090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6	0.072
	第二次	0.74	0.072
	第三次	0.72	0.1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0	0.1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18	100.8	东风	2.1	56	晴
	第二次	18	100.9	东风	2.1	56	晴
	第三次	19	100.7	东风	2.0	55	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20	100.6	东南风	1.8	53	晴
	第二次	21	100.7	东南风	1.9	54	晴
	第三次	21	100.6	东南风	2.0	5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11 月 14 日	东厂界 1#测点	58.9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9	
	西厂界 3#测点	58.2	
	北厂界 4#测点	58.9	
11 月 15 日	东厂界 1#测点	58.2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3	
	西厂界 3#测点	58.6	
	北厂界 4#测点	59.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74.2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装配	/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	裁剪	/	0.1	
	废海绵	切料、开模	/	1	
	不合格品	尺寸抽检、检验	/	0.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0.41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2	暂存危废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6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15.45	环卫部门处置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77.6	197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7910	0.5231	
	悬浮物	0.5933	0.2185	
	氨氮	0.0692	0.0580	
	总磷	0.0099	0.005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285	0.2172	符合
	颗粒物	0.0761	<0.0761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贴板、粘贴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②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贴板废气、粘贴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2%~69.2%，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切割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镂铣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ND，不作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镂铣粉尘、贴板废气、粘贴废气，其中贴板废气、粘贴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镂铣粉尘各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2%~69.2%，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3#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与 2#、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废海绵、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加强生产管理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1、委托书

2、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环评批复

4、营业执照

5、不动产权证

6、生产设备清单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8、危险废物暂存承诺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铝合金箱生产项目</td><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35 万套/年铝合金箱</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35 万套/年铝合金箱</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武行审投环[2019]407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19 年 07 月 22 日</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07 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0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市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宏兴机械厂</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8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20</td><td>所占比例（%）</td><td>11.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8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0</td><td>所占比例（%）</td><td>11.1</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2400 小时</td></tr>
</table>

建设单位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冯启立 13861452580			环评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77.6	——	1977.6	1977.6	——	1977.6	1977.6	——	+1977.6
	化学需氧量	——	——	500	0.5231	——	0.5231	0.7910	——	0.5231	0.7910	——	+0.5231
	氨氮	——	——	45	0.0580	——	0.0580	0.0692	——	0.0580	0.0692	——	+0.0580
	总磷	——	——	8	0.0058	——	0.0058	0.0099	——	0.0058	0.0099	——	+0.0058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	——	<0.0761	0.0761	——	<0.0761	0.0761	——	+<0.0761
	非甲烷总烃	——	——	120	0.6408	0.4236	0.2172	0.3285	——	0.2172	0.3285	——	+0.217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81	4.81	0	0	——	0	0	——	0
	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	——	——	5.24	5.24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3，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新创路 8 号，主要从事铝合金箱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套铝合金箱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407 号）。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35 万套铝合金箱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铝合金箱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套铝合金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危废库位置由原环评审批的“10m^2，位于仓库东部”调整为“15m^2，位于车间四东侧”，且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满足“六防”要求，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木工裁板机 1 台，减少数控镂铣机 1 台、手工铣床 1 台、成型机 2 台，经核实，现有设备未影响生产产能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镂铣粉尘、贴板废气、粘贴废气，其中贴板废气、粘贴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割粉尘、镂铣粉尘各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2#、3#）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废海绵、不合格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5m²，已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大门上锁防盗；存放场地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已张贴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与 2#、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2%~69.2%，因进口浓度较低，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3#排气筒颗粒物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铝合金箱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加强生产管理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三佳铝箱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